

关于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红利分配方案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管理的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及时回报委托人，根据《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2014年6月9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若除息日年化收益率超过6%，委托人所获派发红利为年化收益率6%以及超出部分的50%的收益；剩余收益计提为管理人报酬。

若除息日年化收益率未超过6%，委托人所获派发红利为全部收益，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派发红利后的本集合计划净值为1.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4年6月9日
- 2、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0日
- 3、派发方式：现金分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2014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到账时间

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6月11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户划出，委托人可于2014年6月12日向代销机构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五、注意事项

本次开放期参与的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六、咨询方式

西藏同信证券公司网站：www.xzsec.com
西藏同信证券客服热线：40088-11177

特此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